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共赢、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建立聚羧酸减水剂单体采购供应等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近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736720908R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2,800.5292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艳

经营范围:经营(无储存)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1,6-己二胺;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房屋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建材助剂、SCR脱硝催化剂、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制造及销售;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化工企业,专注精细化工领域,现拥有聚羧酸减水剂、太阳能切削液、苯醚系列、建材助剂等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日用化工、医药、工业脱硝、纺织印染、涂料、油墨、金属加工、建筑助剂行业等多个领域。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甲方根据旗下外加剂工厂分布广、承建工程多、采购需求量大等特点,整合相关区域、相关客户聚羧酸单体需求资源,充分发挥规模化集采优势,乙方依托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以及配套资源优势实现供需对接。双方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在供应链匹配、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工程投标、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多方位深层次合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目标。

(二)合作内容

1.产品供应与服务

(1)甲方在同地区同等条件下(含国外境外),优先选择乙方产品(建设单位有特定要求的除外),并不断拓展合作区域,提升合作份额。预计每年合作份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未来3年力争突破人民币4亿元。

(2)乙方给予甲方在乙方销售区域内同等条件下最优的销售政策,并优先保障甲方生产、经营所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共同建立起稳定高效的供应链。

(3)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在此协议内容指导下,甲方(或旗下企业)作为购买方,乙方作为供货方,具体授信政策、优惠幅度由双方进行商谈,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购销合同执行。

2.信息共享和技术交流

(1)甲方定期传递其单体整体需求信息,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信息及时做好业务对接,传递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2)双方致力于推动国家混凝土行业建材领域的绿色升级,在混凝土外加剂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加强技术交流和合作应用。

(3)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方位沟通机制,定期开展高层互访,甲方指定集采分公司,乙方指定销售部,就行业发展、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及模式、环氧乙烷价格走势等课题进行深入沟通与交流,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问题,深化合作发展事宜。

3.项目合作

(1)甲方充分利用施工领域的专业影响力,拓展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产品在工程项目上使用,乙方发挥其产品品牌、品质的影响力,双方互相支持参与有关重点工程项目投标工作,具体根据重点工程性质双方协商决定。

(2)甲方凭借其在行业的专业优势和丰富经验,乙方凭借其资源优势和营销优势,双方加强交流与沟通,优势互补,共同探寻在建材领域的合作新机遇。

(3)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海外项目投标,并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2019年12月24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作。

四、协议签署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强彼此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阶段的战略合作框架文件,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 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7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19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583,812,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4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582,568,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43,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31,932,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9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审计机构服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812,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32,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846,2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5%;反对8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46,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5%;反对8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832,9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832,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柰、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场内简称:消费增强)
基金主代码	501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场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时,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且申购申请的金额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M≥1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各项销售费用,并进行公告。

4.办理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应当为整数份额。

2.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办理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固为申购金额。本基金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措施及优惠时间请以销售机构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官网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将自2019年12月31日开通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89,场内简称:消费增强)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19年12月31日起可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19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关于调整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31日起,针对旗下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89,以下简称"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的场内申购费率实施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详情如下:

一、优惠方案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原场内申购费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M)=100万元	1000元/笔

优惠后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12
50万元(=M(100万元	0.10
M)=100万元	1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11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8,7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00,0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00万元,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及其他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博威新材料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结算、结售汇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包含抵押(博威新材料或公司提供抵押)、保证。

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批准,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及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合金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博威新材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1,372.26万元、负债总额480.1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80.10万元、资产净额10,892.17万元、净利润-107.83万元、资产负债率4.2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博威新材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资产总额28,605.63万元、负债总额9,941.0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55.27元、流动负债总额9,941.09万元、资产净额18,664.53万元、净利润-227.63万元、资产负债率34.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威新材料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700万元,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及其他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结算、结售汇等综合授信业务。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总额为18,700万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00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44,078.81万元(其中4,300万美元按2019年12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7.0067折算,人民币金额为30,12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55%,均为对控股公司(100%控股)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威板带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230万元,均为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11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尔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700万美元(按2019年12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067折算,人民币金额为4,904.69万元);本次提供的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解除后的续签。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尔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300万美元(按2019年12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067折算,人民币金额为16,115.4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孙公司博威尔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原担保合同已到期解除, 公司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申请合计金额为700万美元(按照2019年12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067 折算为人民币4,904.69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重新续签了《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尔特、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越南北江省,北江市,双溪-内黄工业区,B5-B6 区;

法定代表人:谢朝春;

注册资本:2,063,983,600.000 越盾(折人民币62,544.96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伏组件等新能源产品。

2、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博威尔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18,648.65万元、负债总额43,431.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431.6元、流动负债总额43,431.99万元、资产净额75,216.67万元、营业收入103,945.76万元、净利润-628.41万元、资产负债率36.61%。

截止2019年9月30日,博威尔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13,340.26万元、负债总额34,166.1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941.29元、流动负债总额34,166.16万元、资产净额79,174.1万元、营业收入93,225.51万元、净利润1,529.95万元、资产负债率30.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威尔特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及原担保合同已到期解除,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重新续签了《保证合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万美元(按照2019年12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067 折算为人民币4,904.69万元),主要用于银行借款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博威合金(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博威尔特、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威尔特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15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博威尔特提供的总额为700万美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700万美元(按照2019年12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7.0067折算为人民币4,904.69万元);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244,078.81万元(其中4,300万美元按2019年12月2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7.0067折算,人民币金额为30,12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55